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图
- 附图四 本项目与盛润包装位置关系图
-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图
- 附图七 静脉产业园土地规划图
- 附图八 静脉产业园产业布局图
- 附图九 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十 周口水系图
- 附图十一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入驻证明

附件 5 原有项目一环评批复

附件 6 原有项目二环评批复

附件 7 危废运输合同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一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二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三

附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2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附件 13 环评机构自律承诺书

附件 14 技术评审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微危废企业集中收集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1622-04-01-287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坡	联系方式	13903942908
建设地点	河南周口市西华县干校路路南 008 号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 E114°28'45.667"，中心纬度 N33°47'20.5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411622-04-01-28724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2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 Q 值最大为 2.49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西华县干校路路南 008 号, 位于西华县静脉产业园, 根据新一轮规划, 静脉产业园被纳入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 1 内(附图六), 但新一轮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 尚未发布, 故仍分析与《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p> <p>规划名称: 《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p> <p>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 西华县组织编制了《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区总体建设方案(2018-2020 年)》, 通过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重点项目, 可加快城镇低值废弃物和农林生物质集聚化、规模化和资源化利用。</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基本情况

《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年）于2019年4月由西华县人民政府发布。西华县静脉产业园位于县城西部，规划占地面积1.12平方公里（1680亩）。该区域土地类型全部为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规划占地面积1.12平方公里（1680亩）。具体范围：北至干校路，东至省道S102，西至万隆商砼站，南至东风运河，另外还包括东风运河以南、省道S102以西、东斧柯村以北区域。

规划期限：2018~2020年。

主导产业：以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及市政污泥处置为主，协同处置农林生物质、建筑垃圾等低值废弃物。

功能布局：着力构建“一心一带四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①一心。指静脉产业园的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园区中东部，包括静脉产业科普宣教中心、生态休闲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等。

②一带。指沿东风运河建设生态景观带，形成水面清澈两岸秀美、人水和谐的滨河公园，满足周边居民生态休闲场所需求。

③四片区

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核心功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协同产业区、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废旧汽车拆解等协同产业区，着力构建“核心功能+协同产业”的发展格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核心功能区。

废旧汽车拆解协同产业区，该片区位于园区东南部，重点推进废旧汽车协同处置，布局废旧汽车拆解项目等。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储项目，位于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干校路南侧盛润包装院内，项目性质为新建（重新报批），租用河南盛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盛润包装）院内南侧空置厂房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3）。该地块位于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废旧汽车拆解协同产业区（附图七），与《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年）产业布局不冲突。根据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附件4），本项目位于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内，同意项目入驻。

项目位于盛润厂区南侧，东侧紧邻河南华船内燃机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约

70m 为许扶运河；西侧紧邻空置厂房；北侧为河南宏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280m 为五七干校，周边不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食品、医药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河南盛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盛润包装）院内南侧空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土地规划图，本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附图七），符合西华县静脉产业园土地规划；根据《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2017 年调整版）（附图九），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华县干校路路南 008 号，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代码为 ZH411622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表 1-2。

表 1-1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	经平台查询，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西华县银龙供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3.219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2022年区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p> <p>地表水：2022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经采取环评建议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土壤环境：土壤各监测点位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p>	<p>①本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和硫酸雾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p>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③经采取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p> <p>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p>	项目厂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资源短缺问题。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周口市西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周口市西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41162220001	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p> <p>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3、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为危废集中收集收集储存项目，不涉及禁止新增行业</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80m的五七干校</p> <p>本项目目前满足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要求</p> <p>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必须达到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排放标准。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暂存时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硫酸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污水处理厂，垃圾依托城镇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不涉及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迁建，不涉及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拆除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关停自备水井。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碱液喷淋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不涉及用热、用气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该地区“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4.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99号）和《西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2020年5月），并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西华县银龙供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距离约3.219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文物古迹

本项目附近文物保护单位为位于厂区正北方向280m的五七干校。西华五七干校旧址现为西华县园艺场，2006年被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被命名为周口市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五七干校旧址面积1400亩，房屋602间，现存主要建筑有毛主席全身陶瓷塑像、生产车间、职工礼堂、职工澡堂、图书馆、商店、仓库、水塔、食堂、学校、幼儿园、宿舍、办公用

房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豫政文【2008】186号）、《关于公布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豫文物【2008】286号）中可知，国家计委五七干校旧址保护范围为：以围墙外墙皮和干校建筑向四周外扩各 50m；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围边线向四周外扩各 50m。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九条可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本项目距离五七干校 280m，距离其建设控制地带 18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满足五七干校相关保护要求。

6.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p>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储存，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部分危废暂存时产生有机废气，采取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置</p>	相符

	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开票区关于印发周口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环委办〔2023〕13号）	<p>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p> <p>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全省钢铁、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制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帮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p> <p>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储存，对租赁仓库改建，施工期较短；挥发性有机气体为危险废物暂存时产生，拟用“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开票区关于印发周口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环委办〔2023〕12号）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涉及小微废物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转运，将按照要求建设	相符
《河南省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本项目挥	相符

<p>生态环境厅开票区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p>	<p>VOCs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年5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p> <p>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解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p>挥发性有机气体为危险废物暂存时产生，拟用“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措施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收集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封闭式车间内暂存，及时转运，在厂内暂存时间为5天，不超过一个月</p>	
<p>《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p>	<p>（一）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p> <p>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p> <p>（二）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p> <p>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均为密闭容器内暂存，不在厂区内倒罐，在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p>	<p>相符</p>

	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1、目标：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加大制药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等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原则上累计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进行更换的（具备自动脱附、焚烧工艺的除外），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负压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开票区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p>二、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 1 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落实排放限值控制标准要求，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7月15日前，各地要组织相关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要指导督促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活性炭、沸石等吸附浓缩+焚烧工艺。7月15日前，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原则上累计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进行更换的（具备自动脱附、焚烧工艺的除外），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负压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采取“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措施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时产生有机废气,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状态(绝对压力低于环境大气压 5kPa)。若处于正压状态,则应按照标准第 5 章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VOCs 处理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挥发性有机气体为危险废物暂存时产生,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措施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冷凝装置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废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
	吸附装置的操作温度、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安装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如采用催化氧化装置,其催化剂更换周期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生物处理设施的滤床温度、湿度、pH 值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其他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VOCs 排放要求	对排气筒中的 VOCs 进行监测,其 TOC(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 NMO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 120mg/m ³ 。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0.76mg/m ³ ,未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当适用不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相关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7.与《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周政[2023]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周政[2023]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周政[2023]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周口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鼓励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工业园区推广涉 VOCs “绿岛”，推动建设集中涂装、有机溶剂回收处理、活性炭集中处理等“共享工厂”。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综合治理，禁止露天喷涂，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鼓励城市建成区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VOCs 治理，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推广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部分暂存区负压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	相符
4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加强对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的预警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快水资源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逐步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至2025年，全市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统筹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加强涉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产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鹿邑县、沈丘县、项城市、扶沟县等涉及重金属污染隐患区域为重点，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	本项目为小微危废和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不涉及后续加工处理，本项目所在厂区及周边环境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执行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纳入通用行业绩效分级，应满足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与该文件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该文件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基本要求类型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废料加盖封装，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中间过程不拆包不倒罐，不涉及物料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危废暂存时 VOCs 全部收集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公司公路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公司厂内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公司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厂内非道路移动源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公司将按照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 要求	环保档案资料 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本次评价即是项目为了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拟将按要求办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并存档	相符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公司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存档	相符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拟将按监测计划进行污染物监测，并将检测报告存档	相符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公司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和信息披露，设置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相符
	台账记录信息 完整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公司应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相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公司应设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相符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公司应记录监测信息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公司应进行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相符
		5、电消耗记录	公司应进行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公司设置有环保部门，并设置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其他控制 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2、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	相符	
	3、用电量/视频监控：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公司拟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相符	
	4、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公司场内道路拟进行全部硬化，确实不能硬化部分进行绿化，厂内道路进行每天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内无成片裸露土地及明显积尘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制定的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

9.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存储项目,按照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储存仓库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确定贮存设施类型及规模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运输回厂区后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本项目收集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开储存。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处理,酸雾采用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措施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已按照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按要求进行	符合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按要求进行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按要求进行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常温常压性质稳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相关环保及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选址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	符合

	影响的地区	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贮存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一 般 规 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且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仓库地面、事故池均设置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确保无裂隙；无在接触地面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贮 存 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进行隔离；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并配套有渗滤液收集池；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并在铅蓄电池暂存区设置 1m^3 的集液池；产生的 VOCs 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产生的酸雾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吸收处理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项目各贮存区均在封闭仓库内设置，不涉及初期雨水，储存区设置围堰，设置导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场)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流槽和事故池等,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贮存场按要求采取了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符合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按照各自要求进行包装及存储,涉及VOCs气体和酸雾气体的危险废物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会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仔细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储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各项要求相符。

10.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危险废物 贮存 设施 要求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	仓库内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采取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相应的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符合
	车间（含应急池）在已有的车间地面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仓库地面、事故池均设置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或参照 GB1859 执行防渗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 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用专用容器对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对于各危废采取专业的车辆和容器进行装运，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在仓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导流沟、围堰等应急措施	符合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在仓库内设置导流槽围堰等，有机废气处置系统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本项目车间均对地面进行了耐腐蚀硬化，同时地面均无裂隙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本项目在车间按照要求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相符。

11.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有关规定建立危废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联单管理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本项目运营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根据西华及周边区域的危废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在危废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建设单位在危废收集时根据危废的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符合
贮存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废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 转运路线尽量避开敏感区;(2) 采用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进行转运;(3) 定期委托单位对装运设施进行清洗	符合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项目收集的危废全部严格采用密闭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建成运营后,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并设置防雨、防火等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危废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符合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委托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转运危废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617 以及 J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危废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严格遵守技术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相符。

12.本项目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周环文[2021]8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周环文[2021]8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该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集中收运场所	<p>试点单位新建集中转移场所必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包装容器，分类分区收集贮存，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必须有泄漏液体导流沟及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量不小于贮存量的 1/5；有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冲洗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者环境中的措施；有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措施；配备应急保护设施及救援物资。</p>	<p>目前处于环评手续办理阶段，项目建设阶段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包装容器，分类分区收集贮存，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贮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设置导流沟及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量不小于贮存量的 1/5；项目储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地面、裙角进行防渗，雨水不会进入危险废物堆；配备应急保护设施及救援物资</p>	相符
	<p>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备案要求，严禁收集在产废单位长期贮存或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p>	<p>各危废分区贮存。运行时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备案要求</p>	相符
	<p>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域，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完善的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泄漏液体收集、通讯、照明、消防、气体导出及气体净化设施设备，并符合在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条件下安全贮存要求。集中收运单位应在贮存设施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及危险废物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 3 年以上。集中收运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有效库容的 80%。有逾期未转移的，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试点单位的收集，责令其在三个月内转移处置或退运，待转移处置或退运完成后方可继续收集。</p>	<p>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80m 五七干校；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建设，设置围堰、导流沟和集液池，在厂房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 3 年以上。危废贮存时间为 7d，最大贮存量未超过有效库容的 80%</p>	相符
	<p>收集运输工具。试点单位需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工具，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至收集转运点可采取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运输，集中收集后转移至有资质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规定，采取符合集中收运单位应在危险废物收集及转移处置环节采用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开展运输。</p>	<p>本项目委托济源市万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危废。项目运输为公路运输，车辆将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p>	相符
	<p>人员配备。应至少有 3 名以上环境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招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有 3 名以上环境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相符
	<p>收集及转移处置。从产生单位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应与有相应类别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确保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收集后转移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禁止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集中收运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运往综合处置或利用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p>	<p>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p>	相符

制度措施	集中收运单位应每年1月31日前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经营情况。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指定制度措施	相符
	集中收运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集中收运单位投入运营前,应按照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集中收运单位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13.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则	（四）废电池污染防治应遵循闭环与绿色回收、资源利用优先合理安全处置的综合防治原则。 （五）逐步建立废铅蓄电池、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等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过程的信息化监管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废电池的全过程监管体系。	本项目收集、运输、暂存废铅酸蓄电池,全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管理	符合
收集	（一）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 （二）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三）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 （四）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五）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与废铅蓄电池运输及回收单位的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项目设有专门的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做到分类贮存;收集过程中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破损的废电池单独存放	符合
运输	（一）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三）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使用专用塑料容器包装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严禁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符合
贮存	（一）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仅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位于封闭车间内,破损的废电池单独贮存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号）相关要求相符。

14.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的贮存收集,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p>1.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p> <p>2.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3.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p> <p>4.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p> <p>5.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收集、运输、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经营；将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包装废铅蓄电池，建立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运输和贮存</p>	符合
收集	<p>1.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p> <p>2.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p> <p>3.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泄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p>	<p>本项目涉及集中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保持废电池的完整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破损的废电池单独存放</p>	符合
运输	<p>1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p> <p>2.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p> <p>3.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符合要求的车辆，并按照要求配备专业人员，专用塑料容器包装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严禁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符合
贮存	<p>1.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p> <p>4.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5.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水浸。</p>	<p>本项目为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暂存一般为 3 天，最长不超过 7 天，存放区域 550m²，地面硬化防渗并由耐腐蚀包装容器，本次即为环评办理，严格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相符。

15.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7281-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7281-2019）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7281-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要求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	本项目涉及废铅蓄电池收储，不涉及拆解，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将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时，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应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未取得相关资质前不得运行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需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将按照要求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	符合
	从事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应参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并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运输	4.4.1 废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 4.4.2 运输车辆应做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存储容器。 4.4.3 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中，不得混装。 4.4.4 装卸废电池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收集	1.废电池应处于独立状态，带有连接线（条）的应将连接线（条）拆除。 2.废电池应按以下方法进行鉴别和分类： a) 铅酸蓄电池的鉴别：按废电池外壳上的回收标志鉴别或确认为铅酸蓄电池。额定电压通常为2的倍数，如2V、6V、12V等。 b) 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的鉴别：目测法检查电池外观，无外壳破损、端子破裂和电解液渗漏的为完整废电池；若存在外壳破损、端子破裂或电解液泄漏问题的应鉴定为破损废电池。	项目收集过程按照完好蓄电池和破损蓄电池分类收集、包装贮存	符合
贮存场所	4.5.1.1 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4.5.1.2 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4.5.1.3 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500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1年。 4.1.4 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4.5.1.5 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4.5.1.6 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	本项目选址符合GB18597的有关要求，位于西华县静脉产业园，符合当地环保及发展规划，目前正在进行环评文件编制，面积550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超过7天，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	符合

	体进行收集。		
贮存要求	<p>4.5.2.1 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4.5.2.2 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 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p> <p>4.5.2.3 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及办法。</p> <p>4.5.2.4 作业人员应配备 4.3.2.1 的个人防护装备。</p> <p>4.5.2.5 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 采用叉车进行装卸, 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 称重后经叉车运人暂存区, 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p> <p>4.5.2.6 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 码放整齐。</p> <p>4.5.2.7 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 不得自行处置</p> <p>4.5.2.8 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 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p> <p>4.5.2.9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执行, 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p>4.5.2.10 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 并定期校准。4.5.2.11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 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p>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	符合

综上, 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7281-2019) 相关要求相符。

16. 本项目与相关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26号)和《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	<p>2.规范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建设</p> <p>试点单位应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以下简称集中转运点), 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集中转运点集中后, 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p> <p>试点单位设立的集中转运点, 应当符合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可以依托现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 但应当划分出专门贮存区域, 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 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依托铅蓄电池产品仓库设立的集中转运点和新建的专用集中转运点, 均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 严禁私自损坏废铅蓄电池; 第II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 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 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p> <p>3.申请领取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p> <p>试点单位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 应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p>	<p>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 新建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文件, 仅为贮存, 保持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 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妥善包装, 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 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及时申领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p>	符合

度试点工作 的通知》 (环办固 体函 [2020]726 号)	经营许可证时,应载明全部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和贮存能力等内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试点单位,可以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通过集中转运点收集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p>(二) 规范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要求</p> <p>1.废铅蓄电池转移管理要求 集中转运点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当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2.废铅蓄电池运输管理要求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p>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的转移和运输	符合
	<p>(三) 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信息化监督管理</p> <p>试点单位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各省自建信息系统的对接。</p> <p>各试点地区要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与该系统对接的各省自建信息系统,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专用信息平台,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核查管理。废铅蓄电池转移必须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与该系统对接的各省自建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符合
《河南省 铅蓄电池 集中收集 和跨区域 转运试点 方案》(豫 环文 [2021]134 号)	<p>实行分类管理</p> <p>2.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专业回收企业。</p> <p>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p> <p>第二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3)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4)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5)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6)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p>	本项目拟建设为第二类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建成后制定符合要求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企业与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具有再生铅处置能力)签订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原厂址位于西华县黄土桥乡干校路西段，厂址范围内已批复两个项目《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铅蓄电池建设项目》（周环审[2022]06 号）（下称废铅蓄电池项目）和《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微危废企业集中收集项目》（周环审[2022]94 号）（下称小微危废项目），目前废铅蓄电池项目已建成一栋仓库的主体工程，小微危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在原厂址已批复的两个项目不再建设，拟重新选址（距离原项目厂址东侧 190m），同时改变部分危废收集种类和数量，按照新设计的危废种类和规模建设。

本项目与原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2	规模	年回收 2000 吨废铅蓄电池、年回收 3000 吨小微危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和 HW50 废催化剂，共 7 大类 19 小类）	<u>年回收 2000 吨废铅蓄电池、年回收 2800 吨小微危废（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31 含铅废物，共 15 大类 51 小类）</u>	减少了小微危废收集规模，但增加了部分小微类别，但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3	地点	西华县黄土桥乡干校路西段	周口市西华县干校路路南 008 号，位于原项目东侧约 190m	重新选址	是
4	生产工艺	收集-储存-转运	收集-储存-转运	不变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硫酸雾采用负压集气系统+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有机废气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隔声、减振 固废：各危废暂存区及危废间	废气：硫酸雾采用负压集气系统+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有机废气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隔声、减振 固废：各危废暂存区及危废间	不变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

为重新选址，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评价。

1、厂址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华县黄土桥乡干校路西段，盛润厂区内南侧，东侧紧邻河南华船内燃机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约 70m 为许扶运河；西侧紧邻空置厂房；北侧为河南宏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280m 为五七干校。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	一层一栋彩钢封闭式仓库（50m*24m*6m），内部分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550m ² ）和小微危废暂存区（650m ² ）	租赁
辅助工程	开票区	位于仓库东侧，建筑面积 1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 10m ³ 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依托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破损电池区硫酸雾：二次密闭负压收集+一套碱液吸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固废处理	部分直接存放于对应的危险废物分区内；新建一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风险应急	一座 1m ³ 集液池，一座 20m ³ 事故池	新建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取分区存放方式，主要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 15 大类，51 小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均来源于已取得环评手续的建设单位，不收集、接收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以后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接收不合法的危险废物。为减少危险废物暂存时产生的环境风险，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尽量缩短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加快转运周期，及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收集中转危废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贮存、中转危废方案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性	形态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周期天	中转规模 t/a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液态/半固态	200L 桶装	2	6	50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固态	吨袋	2	6	50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固态	吨袋	2	6	50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固态	吨袋	2	6	50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固态	吨袋	2	6	5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固态	吨袋	2	6	60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固态	吨袋	2	6	50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吨袋	2	6	50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固态	吨袋	2	6	50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固态	吨袋	2	6	5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液态	200L 桶装	2	6	40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液态	200L 桶装	2	6	4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半固态	200L 桶装	2	5	80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液态	201L 桶装	2	5	80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半固态	202L 桶装	2	5	80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液态/半固态	200L 桶装	4	5	1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200L 桶装	3	5	40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200L 桶装	3	5	40
HW11 精（蒸）馏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	T	半固态	200L 桶装	2	6	50

残渣		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半固态	200L 桶装	2	6	50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半固态	200L 桶装	2	6	50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解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半固态	200L 桶装/ 吨桶	2	6	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半固态	200L 桶/吨袋	5	5	80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半固态	200L 桶装	2	6	40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半固态	200L 桶装	2	6	40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液/固	200L 桶装	5	3	80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半固态	200L 桶装	2	6	40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半固态	200L 桶装	2	6	40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吨袋	2	6	40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液态	200L 桶装	2	6	4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固态	吨袋	2	6	50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固态	吨袋	2	6	30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固态	吨袋	2	6	30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固态	吨袋/纸箱	2	6	3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固态	吨袋	10	6	200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固态	吨袋	10	6	160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液/固	吨袋/纸箱 /200L 桶	50	6	2000
HW35 废碱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液/固	吨袋/纸箱 /200L 桶	2	6	30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液/固	吨袋/纸箱 /200L 桶	2	6	30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吨袋/纸箱	2	3	5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固态	200L 桶/吨袋	10	5	200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固态	吨袋/纸箱	4	5	50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液/固	吨袋/纸箱/200L 桶	2	6	40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固态	吨袋	2	6	30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固态	吨袋	2	6	40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实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固态	吨袋	2	6	50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固态	吨袋	2	5	50
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	6	30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	6	30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	6	30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固态	吨袋	2	6	30
合计（15 大类）	51 小类	/	/	/	186	/	4800	

4、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租赁一栋仓库并加以改建，建筑物见表 2-4，内部分区情况见表 2-5。全仓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仓库四周设置全景视频监控装置。

表 2-4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废铅蓄电 池区	完整铅蓄电 池贮存区	200	
仓库	1 层 1 栋	1200 (50m*24 m*8m)	废铅蓄电 池区	完整铅蓄电 池贮存区	200	仓库北部，储存完整铅蓄电池，设置 0.3m 高围堰
			550	破损铅蓄电 池贮存区	20	

			装卸区	329	装卸废铅蓄电池
			集液池	1	破损电池电解液收集
		小微 危废 区 650	危废暂存区	210	仓库南侧，分区暂存各小微危废，具体分区见表 2-4
			事故池	20	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等储存
			危废间	10	UV 光解废灯管存放
			装卸区	380	装卸小微危废
			过磅区	20	仓库东部北侧
			开票区	10	仓库东部南侧
合计	/	/	/	1200	/

表 2-5 危废暂存库分区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分区情况	形态	最大储 存量/t
			液态/半固态	2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1#暂存区，面积 3m×5m=15m ² ，围堰高度 0.2m	固态	2
	271-005-02		固态	2
	271-003-02		固态	2
	272-005-02		固态	2
	276-005-02		固态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2#暂存区，面积 2m×5m=10m ² ，围堰高度 0.2m	固态	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3#暂存区，面积 3m×5m=15m ² ，围堰高度 0.2m	固态	2
	263-011-04		固态	2
	263-012-04		固态	2
	900-003-04		固态	2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4#暂存区，面积 2m×5m=10m ² ，围堰高度 0.2m	液态	2
	900-402-06		液态	2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5#暂存区，面积 3m×5m=15m ² ，围堰高度 0.2m	液态/半固态	2
	900-217-08		液态	2
	900-221-08		半固态	2
	900-249-08		液态/半固态	4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液	900-006-09	6#暂存区，面积 2m×5m=10m ² ，围堰高度 0.2m	液态	3
	900-007-09		液态	3
HW11 精（蒸）馏残 渣	309-001-11	7#暂存区，面积 3m×5m=15m ² ，围堰高度 0.2m	半固态	2
	251-013-11		半固态	2
	772-001-11		半固态	2
	900-013-11		半固态	2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900-252-12	8#暂存区，面积 5m×5m=25m ² ，围堰高度 0.2m	半固态	5
	900-253-12		半固态	2
	900-255-12		半固态	2
	900-256-12		液/固	5
	900-299-12		半固态	2

	264-011-12		半固态	2
	264-012-12		固态	2
	264-013-12		液态	2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265-101-13	9#暂存区, 面积 3m×5m=15m ² , 围堰高度 0.2m	固态	2
	265-104-13		固态	2
	900-014-13		固态	2
	900-015-13		固态	2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0#暂存区, 面积 4m×5m=20m ² , 围堰高度 0.2m	固态	10
	193-002-21		固态	10
HW35 废碱	900-399-35	11#暂存区, 面积 2m×5m=10m ² , 围堰高度 0.2m	液/固	2
	261-059-35		液/固	2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12#暂存区, 面积 2m×5m=10m ² , 围堰高度 0.2m	固态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3#暂存区, 面积 5m×5m=25m ² , 围堰高度 0.2m	固态	10
	900-041-49		固态	4
	900-042-49		液/固	2
	900-044-49		固态	2
	900-045-49		固态	2
	900-047-49		固态	2
	772-006-49		固态	2
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	14#暂存区, 面积 3m×5m=15m ² , 围堰高度 0.2m	固态	2
	276-006-50		固态	2
	772-007-50		固态	2
	900-049-50		固态	2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5#暂存区, 面积 550m ² , 围堰高度 0.2m, 围堰 体积 110m ³	液/固	50
合计 (15 大类)	51 小类	小微危废区暂存面积 210m ² , 围堰体积 42m ³	/	186

5、项目储存方案

(1) 收集及转运情况

建设单位主要从工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检测单位实验室及汽修行等收集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运送至项目贮存仓库，经人工分拣后分别存放至相应的贮存区。

(2) 贮存能力符合性

本项目仓库内部分区暂存，每个储存区域分别对应一种危险废物；每个储存区域的危险废物根据不同性质使用塑料桶、铁桶、储存箱等密封储存，储存容器内临时储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发生泄漏而导致相互混合的现象，因此危废收储种类与内部功能分区合理。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危废形态为液态或半固态时，暂存时采用 200L 桶进行储存，桶直径为 580mm，高为 900mm。按照每个桶最大储存量 80%、单层存放、液体密度 0.8g/mL 计算，每吨液态危废最大储存量占地面积约 1.5m²，据此核算各危废占地面积能够满足最大储存量占

地面积，分区面积可行。

本项目收集的固态危废用专用带塑料内衬编织袋密封后暂存，或装入带盖的密闭桶内暂存。按照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t/m² 计算，本项目的贮存能力均能满足最大储存量占地面积，分区面积可行。

6、储运工程

(1) 危废收集

1) 收集范围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主要来自西华及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的工业企业及非工业源企业，根据建设单位调研，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汽修厂、化工厂、制药企业、机械设备加工、汽车拆解等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见表 2-6。

表 2-6 周口市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来源	本项目收集量/t	是否满足要求
HW02 医药废物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制药厂，涉及西华、项城、淮阳等医药化工企业，该类废物年实际产生量约 1000 吨	250	满足
HW03 废物、药品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该类废物年实际产生量约 200 吨	60	满足
HW04 农药废物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农药厂及各农药销售点，涉及西华、太康、扶沟、沈丘，该类废物年实际产生量约 400 吨	200	满足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有机溶剂等，该类废物年实际产生量约 600 吨	80	满足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来源于各汽修店等车辆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以及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该类废物年年产生量约 6000 吨	340	满足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机械厂等产生的切削液等，该类废物年实际产生量约 1000 吨	80	满足
HW11 精(蒸)馏残渣	主要来源于项城市、郸城县、沈丘县和西华县一些制药和化工企业，该类废物年产生量约 2500 吨	200	满足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来源服装厂、喷漆、印刷厂等，涉及每个县区，该类废物实际产生量约 2000 吨	400	满足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工业企业（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企业等），该类废物年实际产生量约 600 吨	140	满足
HW21 含铬废	来自于周口市辖区，项城市等皮革生产企业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	360	满足

物	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以及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该类废物年产生量约 5000 吨		
HW35 废碱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涉及用碱类物质的工业企业，该类废物年产生量约 500 吨	60	满足
HW36 石棉废物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该类废物年产量约 300 吨	50	满足
HW49 其他废物	来源于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涉及产生少量该类废物的工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检测单位实验室，该类废物年产生量约 6000 吨	460	满足
HW50 废催化剂	来源于周口市境内的汽车拆解企业，根据企业调研各县均设置有不同规模汽车拆解企业以及汽修厂等，有大量的废催化剂产生和处置需求，该类废物年产生量约 2000 吨	120	满足
HW31 含铅废物	来源于蓄电池拆解、汽车拆解，涉及周口市、西华等，该类废物年实际产生量约 20000 吨	2000	满足

根据建设单位调研资料可知，周口市辖区各县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能满足本项目设计收集转运各类危险废物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收集储存要求。

2) 收集要求

①收集的危废由建设单位员工前往各个收集网点和集中产生源进行收集并运至厂区，收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收集过程中对人体产生的潜在影响。

②危废按照不同形态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各危废。

(2) 危废运输

本项目企业委托济源市万洋物流有限公司收集和运输危险废物，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人员（附件 7），车队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等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的能力。

因西华县及周边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废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因此由各回收点至项目区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如下运输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运输过程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②每转移一次危废，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运转时应持联单第联及其余各联转移危险废物；

③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⑤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危废；

⑥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⑦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⑧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7-2004)对运输过程要求

①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执证上岗；

②运输人员应掌握相关危废的化学和物理性质及应急措施：须进行处理危险废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

③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④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车辆具有防雨、防潮功能，每辆车设有明显防火标志，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⑤须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各危废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

(3) 危废贮存

1) 仓库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一栋厂房并加以改建，建成后符合要求，内部分区，分为北侧的废铅蓄电池区和南侧的小微危废暂存区，中间砌墙隔开，互不干扰。同时在小微危废暂存区根据不同危废种类划分了不同区域，具体分区情况见表 2-5 及附图五。各贮存区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

2) 贮存容器及贮存量

①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位于仓库内北侧，贮存区分为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200m²，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²。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为独立的砖混结构仓库，建设单位在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

二次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

完整铅蓄电池贮存区采用塑料周转箱堆放。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采用带盖塑料筐放置。转运时，直接将塑料筐整体转运至有资质单位，不进行开盖分装。

②小微危废

液态或半固态危废暂存时根据形态不同采用 200L 带盖桶或装入塑封袋后再装入箱内储存。

固态危废用专用带塑料内衬编织袋密封后暂存，或装入带盖的密闭桶内暂存。

评价要求尽量减少各危废的贮存量及贮存时间，要求建设方优先安排转运，以减少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危险废物运输及去向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收集的部分危废送往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8），部分危废送往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9），HW31 送往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10）。各危废委托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2-7，各危废委托处置情况见表 2-8。

表 2-7 各危废委托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处理工艺
1	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孟庄	豫环许可危废字 173 号	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 (不包括 900-044-49、900-045-49)、HW50 (以上类别全部代码)	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50000 吨/年	危险废物干化处理、物化处理、焚烧处理、固化稳定化处理和填埋处置等
2	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静脉产业园）317 省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豫环许可危废字 205 号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W20、HW21、HW22、HW23、HW25、HW27、HW28、HW30、HW32、HW34、HW35、HW36、HW39、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以上大类均含有全部小代码)	综合处置危险废物	38190 吨/年	危险废物干化处理、物化处理、焚烧处理、固化稳定化处理和填埋处置等

3	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济源市承留镇南勋村	豫环许可危废字107号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综合经营	450000吨/年	废旧蓄电池贮存-破碎-湿法振动筛分离铅膏-水力分级箱分离板栅和废塑料-废塑料清洗分离隔板和塑壳-塑料分色
---	-----------------	-----------	-------------	---	------	-----------	--

表 2-8 各危废委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金承环保	2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能信环保
2		271-005-02		28		900-253-12	
3		271-003-02		29		900-299-12	
4		272-005-02		30		900-255-12	
5		276-005-02		31		900-256-12	
6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金承环保	32		264-011-12	金承环保
7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能信环保	33		264-012-12	
8		263-011-04		34		264-013-12	
9		263-012-04		35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能信环保
10		900-003-04		36		193-002-21	
1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能信环保	37	HW35 废碱	900-399-35	能信环保
12		900-402-06		38		261-059-35	
1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金承环保	39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金承环保
14		900-217-08	能信环保	4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能信环保
15		900-221-08		41		900-041-49	
16		900-249-08		42		900-042-49	
1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能信环保	43		900-047-49	
18		900-007-09		44		900-044-49	
19	HW11 精（蒸）馏残渣	309-001-11	金承环保	45		900-045-49	
20		251-013-11		46		772-006-49	
21		772-001-11		47	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	金承环保
22	900-013-11	48	276-006-50				
2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金承环保	49		772-007-50	能信环保
24		265-104-13		50	900-049-50		
25				900-014-13	能信环保	51	HW31 含铅废物
26		900-015-13	合计	15 大类		51 小类	/

由表 2-7、表 2-8 可知，本项目收集的各危废均有合理的处置单位，收集的危废均位于相应处置公司的收集处置范围及能力内。本项目各危废送至各危废处置单位可行。

7、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料	<u>HW02 医药废物</u>	t/a	<u>250</u>	工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检测单位实验室及汽修行等
	<u>HW03 废药物、药品</u>	t/a	<u>60</u>	
	<u>HW04 农药废物</u>	t/a	<u>200</u>	
	<u>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u>	t/a	<u>80</u>	
	<u>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u>	t/a	<u>340</u>	
	<u>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u>	t/a	<u>80</u>	
	<u>HW11 精（蒸）馏残渣</u>	t/a	<u>200</u>	
	<u>HW12 染料、涂料废物</u>	t/a	<u>400</u>	
	<u>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u>	t/a	<u>140</u>	
	<u>HW21 含铬废物</u>	t/a	<u>360</u>	
	<u>HW35 废碱</u>	t/a	<u>60</u>	
	<u>HW36 石棉废物</u>	t/a	<u>50</u>	
	<u>HW49 其他废物</u>	t/a	<u>460</u>	
	<u>HW50 废催化剂</u>	t/a	<u>120</u>	
<u>HW31 含铅废物</u>	t/a	<u>2000</u>		
辅料	棉布及劳保用品	t/a	0.1	外购，用于日常擦拭及日常工作
	碱片	kg/a	5	外购，用做碱液吸收
	生石灰	t/a	0.1	外购，用于事故状态下电解液的中和
能源	电	度	2000	市政供电
	水	t/a	72.55	市政供水

8、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动叉车	5t	4	物料装卸，转运
2	电子磅秤	50t	1	物料称重
3	塑料周转箱	耐酸耐腐蚀	若干	用于放置完整废铅蓄电池
4	收集破损铅蓄电池的塑料框	防酸、防渗	若干	用于放置收集破损铅蓄电池
5	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	防酸、防渗	若干	用于收集破损铅蓄电池、废液等
6	吨桶	1t	350	液态油性物质、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
7	吨包	/	200	贮存固态危险废物
8	塑料桶	200L	100	贮存涂料废物、其他废物、蒸馏残渣等液态/半固体废物
9	托盘	/	150	/
10	导流沟	/	/	连接各暂存区到事故池
11	围堰	/	/	各暂存区围堰高度 0.2m

9、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情况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411622-04-01-287248。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情况相符性分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情况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微危废企业集中收集项目	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微危废企业集中收集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周口市西华县干校路路南 008 号	周口市西华县干校路路南 008 号	相符
4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5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面积 1200m ² ，建成后年收集中转危废 4800t（具体种类以批复为准）	租赁厂房面积 1200m ² ，建成后年收集中转危废 4800t（主要包括废铅蓄电池 2000t，其余小微危废 2800t）	相符
6	工艺流程	收集-暂存-转运	收集-暂存-转运	相符
7	主要设备	包括储物箱、储物桶等	包括电动叉车、电子磅秤、塑料周转箱、收集破损铅蓄电池的塑料框、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吨桶、吨包、塑料桶、托盘等	相符

由表 2-11 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更为详细，主要为危废运输、暂存的设备等，较备案相比设备更为详细，其余如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等与备案内容相符。

10、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可知，生活用水量按 4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72m³/a）。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转运容器及车辆清洗均由危废运输公司负责，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厂区生产车间密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储存，地面较为清洁，亦不进行车间地面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包装袋盛装，封闭车间内装卸作业，无散装物料露天转运和堆存，无初期雨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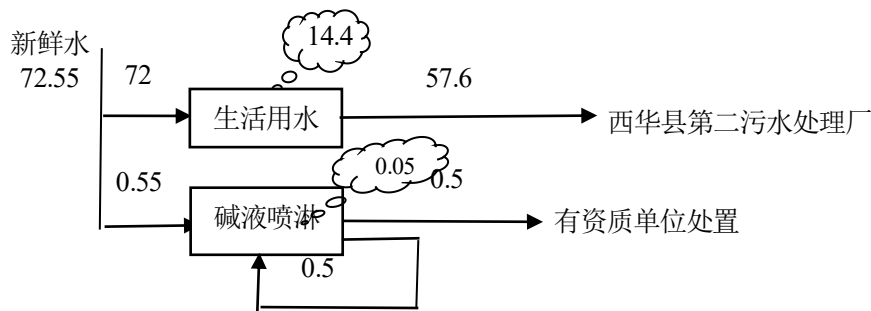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图例: 散失量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电量约为 2000KWh/a。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6 人，厂内无食宿，每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专车去各个产废单位（工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检测单位实验室及汽修行业等企事业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然后运输至厂区内进行卸载、分类储存，最终送往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 装车运输

企业派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去产废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完成后在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使用叉车搬运至运输车辆上，分类包装。由于危废产生点较多且分散，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但要求转运路线需满足下述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尽可能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居民区和水源保护区等人口密集区域或环境敏感区。

(2) 卸车、分区暂存

① 小微危废

本次收集的小微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其他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均不倒罐、不拆包。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按照分区建设围堰、导流沟、事故池。当危废暂

存区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②废铅蓄电池

运送的废铅蓄电池由叉车将运输车辆上所有周转箱卸在仓库内装卸区，运输车辆离开车间，关闭车间入口。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26493-2011）标准要求，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用汽车运至厂区后进行分类，将完整废旧铅蓄电池用塑料薄膜包装，放入托盘堆放贮存，破损废铅蓄电池放入耐酸、防腐塑料框中存放。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整体仓库地面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防渗采用涂刷底胶、涂刷面胶，渗透系数按 $\leq 10^{-10}$ cm/s 设计），电池破损区四周设有导流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电解液，破损电池暂存区内设置 1 个 1m^3 的集液池容纳泄漏的电解液。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叉车转移过程操作高度较低，不存在高空坠落等可能。而且铅蓄电池内部结构紧凑，由汇流排将正负极板焊接固定成组，外部塑料壳做保护，即使因机械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废铅蓄电池坠地，或受外部温度等影响一般亦不会导致电池完全破碎。电池外壳破裂过程主要有少量酸雾挥发产生，且极板受电解液影响，具有一定粘性，即使受外力压迫导致破裂，亦主要呈块渣状，及时收集后基本不会产生含铅扬尘。

（3）装车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采用叉车装车。运输危险废物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填报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不得违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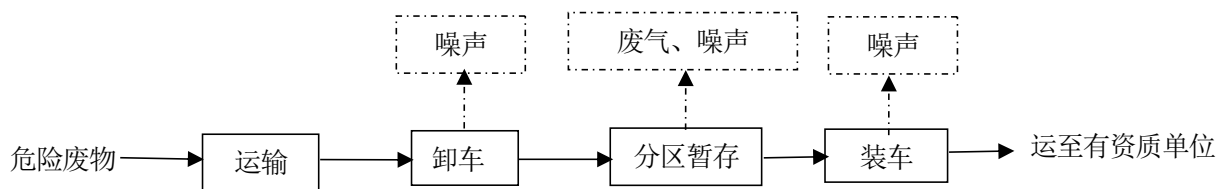


图 2 小微危废收集中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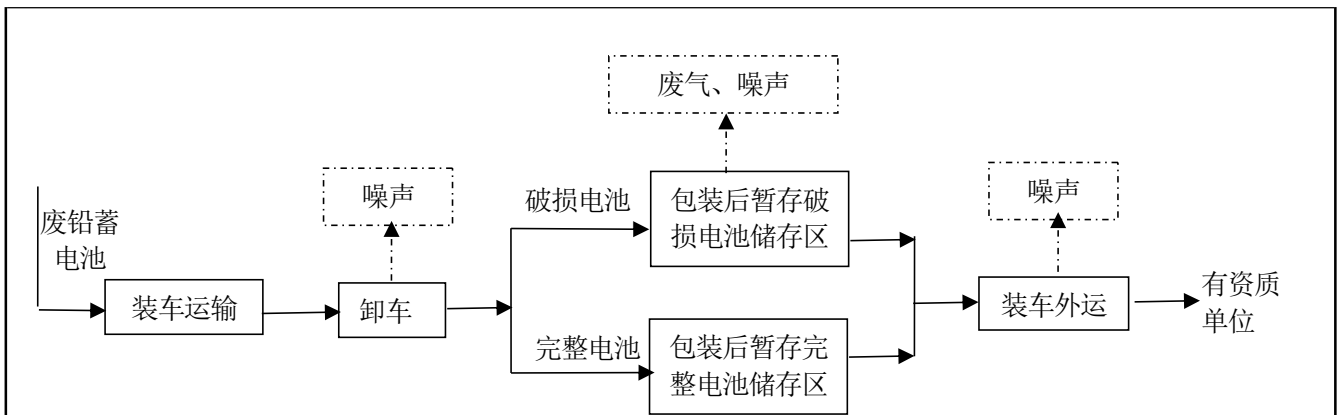


图3 废铅蓄电池收集中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2-1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破损铅蓄电池暂存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2)
噪声	风机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生产经营	废拖把抹布和废防护用具	暂存于 13#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 13#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碱液喷淋废水	暂存于 11#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残渣	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 13#暂存区,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获批建设两个项目, 分别为《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铅蓄电池建设项目》(周环审[2022]06 号)和《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微危废企业集中收集项目》(周环审[2022]94 号)。截至目前《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铅蓄电池建设项目》已建成一栋仓库的主体工程, 但内部尚未建设, 《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微危废企业集中收集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目前两个项目均已不再建设。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 拟重新选址(距离原项目厂址东侧 190m), 同时改变部分危废收集种类和数量, 按照新设计的危废种类和规模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为重新选址, 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环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本项目按重新报评价。

原项目位于干校路西段租赁的西华县汇通化工有限公司空地，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建设。本次根据原项目环评情况对原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回顾。

1、项目基本情况

原项目组成详见表 2-13，原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见表 2-14。

表 2-13 原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储运工程	1#仓库	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建筑面积 600m ² ，单层框架结构厂房，内部分装卸区、完整电池储存区、破损电池储存区、消防砂池等	框架已建成，内部尚未建好
	2#仓库	收集暂存小微危废。建筑面积 480m ² ，单层框架结构厂房，内部分区	尚未建设
	运输	废铅蓄电池委托济源市万洋物流有限公司运送，在公司暂存后运至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小微危废委托济源市万洋物流有限公司运送，在公司暂存后运至河南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市政供电	/
	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设施依托院内西华县汇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生活污水经院内西华县汇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干校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内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小微危废有机废气：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废铅蓄电池硫酸雾：破损电池暂存区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系统+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DA002）	尚未建设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尚未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渗漏电解液中和渣、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尚未建设
	风险防范措施	截流槽、导流沟、事故池（60m ³ ）等废液收集系统	尚未建设
	地下防渗	仓库地面和墙体（高出地面 1m）进行耐酸防腐防渗处理；车间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漆防渗，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尚未建设

表 2-14 原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周期/天	中转规模 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5	5	150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5	5	150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5	5	150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5	5	150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5	5	200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3	5	100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3	5	100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 C	3	3	100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3	3	100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	摄影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	3	50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	3	50
HW36 石棉废 物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3	3	100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3	3	100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3	3	100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 384-003-29、387-01-29 类废物）	T/In	4	3	300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3	300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 I/R/I n	4	3	300
HW50 废催化 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4	3	300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3	3	200
合计	/	共	/	67	/	3000
HW31 含铅废 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30		2000

2、原项目主要设备

原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15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叉车	5t	1 台	用于废铅蓄电池厂区运输
2	地磅	/	1 台	用于废铅蓄电池称重
3	硫酸雾废气措 施设施	/	1 套	电解质渗漏废铅蓄电池会产生少量的硫酸雾；破损电池及危废暂存间二次密闭，采用负压集气系统+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铅蓄电池
暂存区（1#
仓库）
均未建设

4	仓库换风设施	/	8套	换风扇	
5	塑料容器	/	若干	PP容器、耐酸耐腐蚀,用于废铅蓄电池使用,塑料容器加盖	
6	底托	耐酸耐腐蚀	若干	用于存放废铅蓄电池	
1	托盘	/	50	小微危废贮存	小微危废暂存区(2#仓库)均未建设
2	导流沟	/		连接各暂存区到事故池	
3	围堰	/		各暂存区围堰高度0.2m	
4	叉车	50t	1	小微危废运输	
5	地磅	100t	1	小微危废称重	
6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	1套	一套UV光解+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3、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原项目目前均未建成,产排污情况根据报批版环评报告确定,具体见表2-16。

表2-16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55
	硫酸雾	0.0059
废水	COD	0.0029
	NH ₃ -N	0.0003
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	0.9
	废活性炭	0
	废UV灯管	0.0007
	废拖把抹布	0.35
	泄漏电解液产生中和渣	3.2kg/次
	废劳保用品(含废拖把和抹布)	0.114
	车间地面拖洗废液	1.8
	酸雾处理措施废碱液	0.39

4、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只建设了一栋生产车间,尚未生产,且不再建设,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重新选址,租赁现有空厂工进行建设,租赁厂区内现有一座空仓库及一间开票区,目前尚未开始运行,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西华县干校路，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西华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西华县 2022 年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和 O₃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周口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3】13 号）等要求，河南省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全省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年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1%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均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将不断改善。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会有进一步好转。

2、地表水

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的东风运河，东风运河下游汇入双浪沟，最终汇入贾鲁河，贾鲁河水体功能规划为 IV 类。本次评价收集了西华贾鲁河二板桥断面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贾鲁河西华二板桥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COD (mg/L)	NH ₃ -N (mg/L)
2022 年 1 月	19.14	0.67
2022 年 2 月	27.72	0.41
2022 年 3 月	21.78	0.41
2022 年 4 月	/	/
2022 年 5 月	14.85	0.96
2022 年 6 月	24.75	0.53
2022 年 7 月	27.06	0.83
2022 年 8 月	29.7	0.40
2022 年 9 月	22.11	0.35
2022 年 10 月	29.37	0.49
2022 年 11 月	25.08	0.42
2022 年 12 月	33.99	0.48
年均值	2.51	0.54
标准	30	1.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表 3-2 可知，贾鲁河西华二板桥断面 12 月份 COD 超标，其他月份 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导致。随着《周口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3]11 号）等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随着《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方案的实施，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会进一步好转。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引用《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铅蓄电池建设项目》检测结果。检测点位在本项目下游东南侧 480m 的灌溉井，检测单位为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数据	检出限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厂区东南侧 700m	K ⁺	mg/L	1.62	0.05mg/L	/	/	/
	Na ⁺	mg/L	41.5	0.01mg/L	200	0.21	达标

灌溉井	Ca ²⁺	mg/L	60.3	0.02mg/L	/	/	/
	Mg ²⁺	mg/L	42.1	0.002mg/L	/	/	/
	CO ₃ ²⁻	mmol/L	0.08 (L)	0.08mmol/L	/	/	/
	HCO ₃ ⁻	mmol/L	4.01	0.08mmol/L	/	/	/
	Cl ⁻	mg/L	42.5	1.0mg/L	250	0.17	达标
	SO ₄ ²⁻	mg/L	62.3	5.0mg/L	250	0.25	达标
	pH 值	/	7.5	/	6.5-8.5	0.3	达标
	氨氮	mg/L	0.02 (L)	0.02mg/L	0.5	/	达标
	硝酸盐	mg/L	4.0	0.02mg/L	20	0.5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1 (L)	0.001mg/L	1.00	/	达标
	挥发酚类	mg/L	0.0003 (L)	0.0003mg/L	0.002	/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L)	0.002mg/L	0.05	/	达标
	砷	mg/L	0.0010 (L)	1.0μg/L	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2 (L)	0.02μg/L	0.001	/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 (L)	0.004mg/L	0.05	/	达标
	总硬度	mg/L	326	1.0mg/L	450	0.72	达标
	铅	mg/L	0.0025 (L)	2.5μg/L	0.01	/	达标
	氟化物	mg/L	0.7	0.2mg/L	1.0	0.7	达标
	镉	mg/L	0.0005 (L)	0.5μg/L	0.005	/	达标
	铁	mg/L	0.03 (L)	0.03mg/L	0.3	/	达标
	锰	mg/L	0.01 (L)	0.01mg/L	0.10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5		1000	0.52	达标
	耗氧量	mg/L	0.74	0.05mg/L	3.0	0.25	达标
	氯化物	mg/L	44.1	1.0mg/L	250	0.18	达标
	硫酸盐	mg/L	64.2	5.0mg/L	250	0.26	达标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1CFU/100mL	3.0	/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32	1CFU/mL	100	0.32	达标	
井深	m	36	/	/	/	/	
埋深	m	12	/	/	/	/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井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中 45 项基本因子和石油烃采用现状检测数据，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采样监测（ZHGT202312144）（附件 14），监测点位为厂区内西南侧表层土。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筛选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筛选值	达标情况
砷	7.23	60	<筛选值	四氯乙烯	ND	53	<筛选值
镉	0.25	65	<筛选值	氯苯	ND	270	<筛选值
铜	26	18000	<筛选值	1, 1, 1, 2-四氯乙烷	ND	10	<筛选值
铅	38	800	<筛选值	乙苯	ND	28	<筛选值
汞	0.047	38	<筛选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筛选值
镍	34	900	<筛选值	邻二甲苯	ND	640	<筛选值
铬(六价)	ND	5.7	<筛选值	苯乙烯	ND	1290	<筛选值
氯甲烷	ND	37	<筛选值	1, 1, 2, 2-四氯乙烷	ND	6.8	<筛选值
氯乙烯	ND	0.43	<筛选值	1, 2, 3-三氯丙烷	ND	0.5	<筛选值
1, 1-二氯乙烯	ND	66	<筛选值	1, 4-二氯苯	ND	20	<筛选值
二氯甲烷	ND	616	<筛选值	1, 2-二氯苯	ND	560	<筛选值
反式-1, 2-二氯乙烯	ND	54	<筛选值	苯胺	ND	260	<筛选值
1, 1-二氯乙烷	ND	9	<筛选值	2-氯酚	ND	2256	<筛选值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596	<筛选值	硝基苯	ND	76	<筛选值
氯仿	ND	0.9	<筛选值	萘	ND	70	<筛选值
1, 1, 1-三氯乙烷	ND	840	<筛选值	苯并[a]蒽	ND	15	<筛选值
四氯化碳	ND	2.8	<筛选值	蒽	ND	1293	<筛选值
苯	ND	4	<筛选值	苯并[b]荧蒽	ND	15	<筛选值
1, 2-二氯乙烷	ND	5	<筛选值	苯并[k]荧蒽	ND	151	<筛选值
三氯乙烯	ND	2.8	<筛选值	苯并[a]芘	0.884	1.5	<筛选值
1, 2-二氯丙烷	ND	5	<筛选值	茚并[1, 2, 3-cd]芘	ND	15	<筛选值
甲苯	ND	1200	<筛选值	二苯并[a, h]蒽	ND	1.5	<筛选值
1, 1, 2-三氯乙烷	ND	2.8	<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67	4500	<筛选值

由表 3-4 可知, 土壤各监测点位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说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选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空气	五七干校	北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甲苯: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2.4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7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2mg/m ³
					硫酸雾: 有组织: 45mg/m ³ , 1.5kg/h; 厂界无组织: 1.2mg/m ³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开票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 40mg/m ³ 无组织: 排放建议值甲苯 0.6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29t/a、NH₃-N0.0003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29t/a、NH₃-N0.0003t/a。</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原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55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t/a，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总量没有超过原项目批复总量，因此本项目无须新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需进行仓库内小部分的改建工作,包括地面的防渗防腐施工、仓库密闭等,不涉及地基施工,具体的施工要求为车间厂房密闭,车间地面、墙裙、集液池、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现有仓库内仅有 C30 水泥简易硬化,施工时需将地面进行磨毛、平整,在再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总体施工量较小,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水、扬尘、噪声和固废,评价简要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以及相对应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施工人员为 4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09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本项目施工时没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评价建议设置处理建筑废水的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以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及抑尘。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 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
- 2) 建材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卸料轻拿轻放,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的不利影响。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此部分垃圾应按照国家《周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封闭运往指定的建

筑垃圾堆放场，不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时，仅为仓库地面的改建、厂房的密封以及一个集液池和事故池的建设，土方量比较小，因此，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评价建议施工时施工物料有序摆放，尽量在室内施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小微危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

1.1 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 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另外收集的 HW49 其他废物包含主要为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暂存过程中也有可能产生非甲烷总烃；其他种类危险废物主要为固态，且用袋/桶装密封储存，储存过程中不存在倒桶、重新分装等，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比较少，不再考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 部分危险废物年中转量分别为 250t/a、60t/a、200t/a、80t/a、340t/a、80t/a、200t/a、400t/a、140t/a、460t/a，共 2210t/a。

根据《南昌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信息化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7 月) 显示，该项目年周转危废量 5000 吨，不涉及危废的后利用再加工，收集种类包括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1、HW39、HW46、HW48、HW49 类危废，暂存间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收集的危废类别与本项目收集的危废范围基本相似，与本项目性质、工艺及废气处理措

施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该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最大速率为0.0158kg/h（工况75%），则满负荷时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最大速率为0.0211kg/h。本项目暂存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量为2210t/a，类比《南昌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信息化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VOCs有组织产生量为0.0547t/a（0.0076kg/h）。另外，本项目中储存的HW06（80t/a）为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其中含有甲苯、二甲苯，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甲苯、二甲苯各占50%计；HW12（360t/a）染料、涂料废物含有油漆类危废，现常用油漆有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PE）、聚氨酯漆（PU）、硝基漆（NC），参考《常用漆挥发成份的调查》（《职业与健康》（1997年8月第13卷第4期）），按照最常用数据，取甲苯、二甲苯占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8%、90%计。经计算，甲苯、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0027t/a（0.0004kg/h）、0.0149t/a（0.0021kg/h）。

本次收集的危废分区存放，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在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各暂存区密闭，并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抽出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上述危废暂存区总面积约为155m²，高3m，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换气次数不宜小于12次/h，本项目按照12次计，则风量为5580m³/h，本企业拟上风量为6000m³/h。

考虑到吸风不完全可能会有少量气体排出，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按95%估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671t/a（0.0093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35t/a（0.0005kg/h）。其中甲苯、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0021t/a（0.0003kg/h）、0.0111t/a（0.0015kg/h），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1t/a、0.0006t/a。

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介绍，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以上，本次评价取80%。项目风机风量约为6000m³/h，则经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0.0019kg/h，排放浓度约为0.31mg/m³，甲苯排放速率为0.0001kg/h，排放浓度为0.01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为0.0004kg/h，排放浓度为0.07mg/m³。

由以上计算可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开票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其中甲苯、二甲苯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001t/a、0.0008t/a。

1.2 酸雾

(1) 有组织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中包含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正常情况下，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外包装完好，仅有极少量废铅蓄电池由于保存不当而出现外壳破损。完整电池密封较好，基本无硫酸雾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仅对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进行分析。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该项目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 V_{\text{水}} \times F$$

式中：G_z-溶液的挥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取 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3；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mmHg），本项目硫酸浓度约 40%，工作温度为 20°C，经查 P=9.84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根据泄漏硫酸溶液经导流沟流入事故池的路径及事故池表面积，取 1m²；

G_{z-硫酸雾}=G_z-G_水，20°C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²·h。

经计算，发生电解液破损时挥发的硫酸雾为 0.067kg/h。破损电池位于密闭容器内，酸雾无法外逸，仅在密闭容器打开存放破损电池时产生，以每天 1h 计，则年排放时长为 300d，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0.0201t/a。

评价建议破损电池暂存区二次密闭并设置微负压收集，并将抽出的废气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破损电池暂存区总面积约为 20m²，高 3m，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2 次/h，本项目按照 16 次计，则风量为 960m³/h，本企业拟上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率按 95%计，碱液喷淋塔去除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硫酸雾的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64kg/h，排放浓度 6.37mg/m³。

计算结果表明，破损电池暂存区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

硫酸雾速率 1.5kg/h、浓度 45mg/m³)。

(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未收集的少量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量约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34kg/h。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危废储存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5	0.0093	0.0671	0.31	0.0019	0.0134	80mg/m ³ 10kg/h
		甲苯	0.06	0.0004	0.0027	0.01	0.0001	0.0005	甲苯+二甲苯 40mg/m ³
		二甲苯	0.35	0.0021	0.0149	0.07	0.0004	0.0030	甲苯 3.1kg/h 二甲苯 1.0kg/h
		硫酸雾	63.65	0.0637	0.0191	6.37	0.0064	0.0019	45mg/m ³ 1.5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05	0.0035	/	0.0005	0.0035	/
		甲苯	/	1.96E-05	0.0001	/	1.96E-05	0.0001	/
		二甲苯	/	1.09E-04	0.0008	/	1.09E-04	0.0008	/
		硫酸雾		0.0034	0.0010		0.0034	0.001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707	/	/	0.0170	/	
	甲苯	/	/	0.0028	/	/	0.0007	/	
	二甲苯	/	/	0.0157	/	/	0.0038	/	
	硫酸雾	/		0.0201	/	/	0.0029	/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80	6000	是
TA002	硫酸雾处理设施	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15m排气筒	90	1000	是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4°28'44.455" N33°47'20.598"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硫酸雾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4°28'44.523" N33°47'20.25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新建“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设施。该处理工艺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推荐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有机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F-表F.1电镀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效果，10%氢氧化钠喷淋塔对硫酸雾气体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本次评价对硫酸雾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90%。本项目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可行。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项目主要为废气排放影响，废水不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仅分析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80%以上。若建设单位的管理不善，如密闭破损以及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状况，会导致有机废气去除率下降。经调查，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情况约出现频次大约为1次/3月，每次持续2h。经调查，此类情况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50%。

本项目硫酸雾采用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碱液吸收设施处理后排放，正常工况下，硫酸雾处理效率在90%以上。若建设单位的管理不善，如密闭破损以及碱液未及时更换等状况，会导致硫酸雾去除率下降。经调查，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情况约出现频次大约为1次/3月，每次持续1d。经调查，此类情况硫酸雾去除率取5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按照详见表4-4。

表4-4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h/次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措施	去除 率 %
环保 设备 处理 率下 降	非甲烷 总烃	1次/3月	2	1.55	0.0076	0.78	0.0608	及时更 换灯管 及活性 炭	50
	甲苯	1次/3月	2	0.06	0.0004	0.03	0.0030		
	二甲苯	1次/3月	2	0.35	0.0021	0.17	0.0166		
	硫酸雾	1次/3月	1	63.65	0.0637	31.83	0.5092	及时更 换碱液	50

由表 4-4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更换灯管、活性炭及碱液喷淋液，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大气质量调查结果，项目区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包含 PM₁₀、PM_{2.5} 和臭氧。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省市大气攻坚战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项目在危废暂存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及速率较小；在废铅蓄电池破损暂存时产生的硫酸雾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及速率较小。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和干拖，不产生保洁废水。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即 72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员工生活废水量约 0.192m³/d，57.6m³/a。根据类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20mg/L、NH₃-N30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 10m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双浪沟。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5mg/L）。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标准 (mg/L)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114°28'44.187"	33°47'26.619"	57.6	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50、氨氮 5.0

(2) 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华县城南部，将军路东侧、南距双狼沟约 300m 处，设计规模 1.5 万 m³/d，目前进水量为 0.7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²/O+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西华县青华路、教育大道、红花路、西四环、南环路、东一路、女娲路、人民路组成的城南、城西区域。在服务范围区域内只有少量的工业废水，以居民生活废水为主。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5mg/L、BOD₅180mg/L，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贾鲁河。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3 月投入运行，目前运行稳定。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符合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本项目排水量为 0.32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4%；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处理厂已经稳定运行。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本项目废水产排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产生量	出厂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m ³ /a)	57.6	57.6	0	57.6
COD (t/a)	0.0173	0.0173	0.0144	0.0029
NH ₃ -N (t/a)	0.0017	0.0017	0.0014	0.0003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入贾鲁河的量 57.6m³/a、COD 0.0029t/a、NH₃-N 0.0003t/a。评价认为，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过程生产的噪声，噪声值 85dB (A) 左右，风机经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可使其声源值降低 20dB (A) 左右。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采取措施后噪声值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仓库	风机1	1	85	减震降噪, 房内墙壁、门顶、门等做隔声处理等	-20	3	0.5	东	45	46.9	昼夜	15	31.9	1
									南	14	57.1			42.1	
									西	5	66.0			51.0	
									北	10	60.0			45.0	
2	仓库	风机2	1	85	减震降噪, 房内墙壁、门顶、门等做隔声处理等	-20	-5	0.5	东	10	60.0	昼夜	15	45.0	1
									南	5	66.0			51.0	
									西	40	48.0			33.0	
									北	19	54.4			39.4	

(2) 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B.1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 (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1.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51.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6.1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5.2	达标	达标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评价建议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种噪声防护措施落实到位，避免

因噪声超标产生的扰民现象。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拖把抹布和废防护用具、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废液、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残渣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拖把抹布

项目运营期不进行地面清洗，车间内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抹布清除灰尘，废拖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拖把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转运项目，拖把及抹布在生产过程中可能沾染到危险废物，故将此部分固废单独收集，放置仓库 13#HW49 暂存区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部分危废暂存时产生有机废气经新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一次充装量约 0.1t，UV 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 30%计，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一般为 0.3kg/kg，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0537t/a，其中活性炭吸附量为 0.037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3t/a，约 6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代码 900-039-49。暂存于 13#HW49 暂存区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灯管

项目 UV 光解装置中会产生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5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每年更换一次，重量为 0.005t/a。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29 含汞废物，代码 900-023-29。暂存于仓库危废间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碱液喷淋废液

碱液喷淋塔在产生电池泄漏液工况下使用，破损废铅蓄电池仓库内的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淋废水。根据前述分析，每年吸收的硫酸

约 0.0172t/a，碱液喷淋塔装碱液约 500L，浓度 10%，因硫酸雾浓度较低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也较低，可循环使用，但为避免可能给设备带来的腐蚀，需要进行定期更换，约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5t，即碱液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部分废液为危险废物，类别 HW35 废碱，代码 900-399-35，暂存于仓库 11#HW35 暂存区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残渣

泄漏电解液的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期间一般不会发生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特殊情况下会导致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电解液。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 50t，电池破损率以 5%计，按照完全泄漏考虑，则泄漏的电解液含量为 0.175t，泄漏量和中和材料生石灰用量按 1:0.8 计算，则泄漏电解液经生石灰中和后产生的中和渣量为 0.31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和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2-49（由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放置于耐酸、耐腐蚀、防渗的塑料桶加盖收集后，暂存于 13#HW49 暂存区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拖把抹布和废防护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危废	酸、铅	每月	T	13#HW49 暂存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5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汞	每年	T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3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13#HW49 暂存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碱液喷淋废液	HW35 废碱	900-399-35	0.5	废气治理	液态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 年	T	11#HW49 暂存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铅蓄 电池泄 漏液和 残渣	HW49其 他废物	900-042-49	0.315t/ 次	废铅蓄电 池破损	半固 态	硫酸	硫酸	不定 期	T	13#HW49 暂 存区暂存, 定 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	-------------------------	--------------	------------	--------------	-------------	---------	----	----	---------	---	---------------------------------------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1#暂 存区	碱液喷淋废液	HW35 废碱	900-399-35	11#暂存区	10m ²	存放于耐酸碱密封 桶中	10t	6d
13#暂 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3#暂存区	25m ²	存放于密封桶中	40t	6d
	废拖把抹布和 废防护用具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存放于密封桶中		
	废铅蓄电池泄 漏液中和残渣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2-49			存放于耐酸碱密封 桶中		
危废暂 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含 汞废物	900-023-29	仓库内西 侧	10m ²	存放于密封桶中	1t	6d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液态危废的跑冒滴漏、仓库内的集液池破裂液体泄漏。以上污染因素如不加以管理，液体危废区及集液池底部等存在污染物下渗，从而产生污染地下水的隐患。

正常状况下，评价要求项目危废暂存仓库整体做重点防渗处理，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车间内做防渗处理，项目的工艺设备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的几率很小，因此，项目在正常状况下运行，不会产生污染物泄漏下渗而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非正常状况下，评价考虑项目营运后，厂区防渗层出现裂缝或因地质塌陷等突发情况和事故状态下可能造成液态危废的泄漏，通过裂缝渗入地下，污染物在长时间内连续下渗从而在浅水层中发生迁移。

根据地下水地质条件、地下水补给、径流条件和排泄特点，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水质污染主要途径为液态危废泄漏下渗至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企业拟将车间全部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leq 1\times 10^{-7}cm/s$ 。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拟采用的重点防渗结构如下：**25cm 厚 C30 混凝土层+2mm 高密度聚乙烯+2mm 环氧防腐漆**，能够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7}cm/s$ 要求。**

同时为减少液态危废收储设备跑、冒、滴、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应从设备布置、维护和管理方面采取综合措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的泄漏，主要措施有：

- a.设备必须定期检修，保证无故障运行，若发现液态危废泄漏事故，必须尽快修复，避免长时间泄漏造成下渗污染地下水。
 - b.所有设备、管道等的布置、安装、维修和维护要符合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
 - c.设施的管理、维修要有专人负责，并与环保考核挂钩。
 - d.生产装置区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地面采用双层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储存区内设置防渗导流槽，事故状态下破损电池电解液引入集液池，液态危废引入事故池。
 - e.为及时监控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定期跟踪监测周围地下水质量。
-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能够降至最低。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有毒有害物质为收集的各类危废，储存于全封闭式仓库内，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液态危废泄漏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仓库地面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运营期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基本无污染物泄漏，本项目根据相关防渗设计规范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对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存储的液态危废泄漏，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因此企业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整个生产车间已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下渗。同时企业要加强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杜绝土壤污染事件发生。

(2)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a、各危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整个仓库，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厂内暂存工作。

b、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做好各构筑物的防渗措施；工程所有排水管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及时更换损坏设备，防止污水“跑、冒、滴、漏”。严格做好厂内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避免土壤造成污染。

c、建设单位应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在环保设施故障时应采取停产措施，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开始生产。

在采取了以上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不一，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废酸、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等废物中涉及部分风险物质，如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31 废铅蓄电池中含有的硫酸等，均涉及风险物质。

为考虑最大风险值，评价选取上述危废可能含有的临界量最小的风险物质作为纯物质，按照其最大储存量计算，同时本项目收集的其它危废也可能含有风险物质，按临界量 50t 考虑。本项目最大 Q 值计算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 Q 值计算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厂区内最大存在量t	其中物质	临界量t	Q 值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2	1, 2-二氯乙烷	7.5	0.2667
			二氯甲烷	10	0.2
			四氯化碳	7.5	0.2667
			三氯乙烯	10	0.2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1, 2-二氯乙烷、邻二 1, 2-二氯乙烷、间二 1, 2-二氯乙烷、对二 1, 2-二氯乙烷、1, 2, 4 三 1, 2-二氯乙烷、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2	苯	10	0.2
			苯乙烯	10	0.2
			1, 2-二氯乙烷	10	0.2
			邻二 1, 2-二氯乙烷	10	0.2
			间二 1, 2-二氯乙烷	10	0.2
			对二 1, 2-二氯乙烷	10	0.2
			丁醇	10	0.2
			丙酮	10	0.2
			乙苯	10	0.2
			异丙醇	10	0.2
			乙醚	10	0.2
	乙酸甲酯	10	0.2		
	乙酸乙酯	10	0.2		
	苯酚	5	0.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2	废矿物油等	2500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	废矿物油等	2500	0.0008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2	废矿物油等	2500	0.00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4	废矿物油等	2500	0.001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	废矿物油等	2500	0.0012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	废矿物油等	2500	0.00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	2	甲苯、二甲苯等物质	10	0.2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	2	甲苯、二甲苯等物质	10	0.2

	有机溶剂				
HW31 含铅废 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 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 和酸液	1.4	硫酸	10	0.14
		40	铅	50	0.8
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50t, 铅占比 70~80%, 本次以 80%核算, 电解液含量为 7%, 硫酸浓度 40%计					
HW11、HW31、HW35、HW49 等 (取暂存最 大的类别)		24	/	50	0.48
厂区最大 Q 值 (各危废的最大 Q 值之和)		/			2.4931

由表 4-12 可知, 本项目 Q 值最大为 2.49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内容,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包括泄漏、火灾。厂区内设置有集液池、事故应急池及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后,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事故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 对厂区外环境及人群健康危害较小。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 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 确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次/半年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DA002	硫酸雾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次/半年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硫酸雾	1次/半年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 _{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土壤	本项目车间西南外空地	45项+石油烃、pH、铅	1次/5a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的要求		

地下水	厂区内水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砷、汞、铅、镉、镍、银、铬（六价）、铁、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 2-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石油类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	------	--------------------------------------	--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华县干校路路南 008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需要特殊保护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文化自然遗产，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范围内，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项目距离中央计委干校（即五七干校旧址）建设控制地带 18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位于盛润厂区南侧，东侧紧邻河南华船内燃机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空置厂房；北侧为河南宏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围企业互不干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本项目位于干校路西段，周围交通便利，具备大中型车辆进出条件，区域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发生，供水、供电、通讯及排水等市政设施配套完善。项目建设完成后，完全具备物资收集及物流运输的功能，能满足本项目的相关需求。

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简单稳定，周口市地震烈度 6 度，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设项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暂存库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选址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9、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4，本项目重新报批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产生量	自身（区域）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57.6	0	57.6
	COD	0.0173	0.0144	0.0029
	NH ₃ -N	0.0017	0.0014	0.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07	0.0537	0.0170
	甲苯	0.0028	0.0021	0.0007
	二甲苯	0.0157	0.0119	0.0038
	硫酸雾	0.0201	0.0172	0.0029
固废	废拖把抹布和废防护用具	0.05	0.05	0
	废 UV 灯管	0.005	0.005	0
	废活性炭	0.13	0.13	0
	碱液喷淋废液	0.5	0.5	0
	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残渣	0.315t/次	0.315t/次	0
	生活垃圾	0.9	0.9	0

表 4-15 本项目重新报批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57.6	57.6	0
	COD	0.0029	0.0029	0
	NH ₃ -N	0.0003	0.0003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55	0.0170	-0.0985
	甲苯	0	0.0007	0.0007
	二甲苯	0	0.0038	0.0038
	硫酸雾	0.0059	0.0029	-0.0030
固废（产生量）	废拖把抹布和废防护用具	0.05	0.05	0
	废 UV 灯管	0.005	0.005	0
	废活性炭	0.85	0.13	-0.72
	碱液喷淋废液	0.39	0.5	+0.11
	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残渣	0.315t/次	0.315t/次	0
	生活垃圾	0.9	0.9	0

10、“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新建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开票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硫酸雾	破损电池暂存间二次封闭+负压集气系统+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2	废水	职工生产	COD、NH ₃ -N 等	依托院内 10m ³ 化粪池经干校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3	固体废物	生产经营	废拖把抹布和废防护用具	暂存于 13#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暂存于 13#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碱液喷淋液	暂存于 11#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处理	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残渣	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 13#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生产运营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
5	地下水土壤防腐防渗		暂存区设围堰,车间地面、墙裙、导流沟防腐防渗处理。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2	
6	风险投资		配备灭火器若干、消防沙、防护服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构建应急救援体系;贮存场所加装视频监控单、新建一个 20m ³ 的事故池		10	
合计投资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部分危废暂存区密闭负压收集+新建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开票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酸雾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	硫酸雾	破损电池暂存间二次封闭+负压集气系统+碱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风机、叉车	L _{A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等	依托院内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经营		废拖把抹布和废防护用品	暂存于13#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13#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UV灯管	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碱液喷淋废水	暂存于11#暂存区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残渣	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13#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墙裙、围堰、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mm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若干、消防沙、防护服等;0.2m高围堰、导流沟、20m ³ 事故池;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构建应急救援体系;贮存场所加装视频监控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p>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点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项目施工与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西华县跃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微危废企业集中收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